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委托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人：江苏人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6.6.28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人（乙方）：江苏人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2、服务内容：

（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对 178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全年 1 次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工作：对 32 家特种设备生产单位、12 个工业园区、20 个使用电梯的住宅小区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工作，开展 130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完善智慧服务平台功能，提供技术支撑，利用管道编码试点推动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自查自纠，完善压力管道数据动态精准管理。

（3）结合隐患排查情况，为特种设备相关培训提供技术授课 4 场。

根据实际情况上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具体排查单位可能会调整，总家数保持不变。专项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3、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187 日历天。

4、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具体要求：

（1）乙方应提供日常检查所需车辆，保证检查人员日常用车需求，集中检查时应适当增加车辆，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状况良好，能满足检查的需求，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检查机构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排查单位类型的不同成立专门的小组，其中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小组设组长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应是市

级专家库专家，具备丰富的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电梯检查需要配备机电相关专家，能够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隐患排查。

(3) 对各类单位进行排查的时间由检查机构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对排查出的隐患组织需现场再度复查，复查人员中应有发现该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效果的工作人员。

(4)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整体报告列举的问题和隐患，应由存在的安全隐患或问题、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依据、整改建议和措施和整改应达到的效果组成，应附有呈现安全隐患状况的图片和相应的文字说明，应有企业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人员及联系电话，应有专家签字和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盖章；对报告提及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应组织复查，并对整改成效进行验收，附有整改情况的照片和文字说明。

2、服务进度要求：在服务期间内完成隐患排查、复查、督促整改、出具隐患排查报告等工作。

3、提供成果形式：出具附有呈现安全隐患状况的图片和相应的文字说明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4、提供成果份数：178家企业隐患排查报告及4项专项整治行动报告。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1322800.00元）。

具体明细：2026年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考核办法。支付金额上限为壹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韩皓 联系电话：17712996018。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如若合同期限内未完成甲方考核要求，将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经开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底数及登记设备数，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杨履冰 联系电话：18952150080。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检查机构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排查单位类型的不同成立专门的小组，其中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小组设组长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应是市级专家库专家，具备丰富的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电梯检查需要配备机电相关专家，能够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隐患排查。乙方应提供日常检查所需车辆，保证检查人员日常用车需求，集中检查时应适当增加车辆，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状况良好，能满足检查的需求，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且人员应为乙方人员，不得将服务外包。乙方在服务期间任何人员调整均需报经甲方书面批准，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小写：¥13228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伍拾(50%)，小写¥ / 大写：人民币大写金额 / 。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伍拾(50%)，小写¥ / 大写：人民币大写额 / 。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完成第贰轮排查（针对首次排查进行的复查），出具

两照一表的整改报告、工作记录和“一户一档”形式的排查治理档案，经考核符合要求，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叁拾（30%），小写 ¥39684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完成第贰轮排查（针对首次排查进行的复查），出具两照一表的整改报告、按规定次数完成的工作记录和“一户一档”形式的排查治理档案并经考核符合要求出具考核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柒拾（70%），小写 ¥925960.00 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2、乙方收取的上述款项已包含增值税金，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乙方提供服务所生产的数据信息、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提供服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政府信息，以及生成的成果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专家人员安全管理责任

乙方作为外聘专家的用人单位及服务提供方，应对其指派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全体专家承担全面安全管理义务，具体要求如下：

1、确保专家具备履行本项目服务所需合法资质(专业资格证书、执业许可等)、健康状况及安全操作能力，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备查；

2、为专家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包含服务场景风险告知、操作规范、应急处置等内容，完整留存培训记录；

3、为专家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防护设备、作业工具及应急物资；

4、建立现场安全监督机制，定期检查服务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第一时间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专家自身人身损害责任

专家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因专家自身过错（违反操作规范、疏忽大意、未按安全培训要求作业等）导致损害的；
- 2、因乙方管理不善（未提供合格防护设备、未开展必要安全培训、未及时排查隐患等）导致损害的；
- 3、因非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第三方原因导致损害的；
- 4、其他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人身损害。

第十四条 专家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责任

专家在服务过程中因故意、过失行为，造成甲方员工、甲方关联人员、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甲方原则上不承担责任。

仅当甲方存在以下故意情形时，乙方可就额外损失向甲方追偿；即便甲方存在下述情形，甲方仍不对专家自身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引发的损害承担责任：

- 1、甲方明知、应知专家不具备对应服务资质、身体条件，仍要求其开展作业；
- 2、甲方要求专家开展明显超出其能力范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服务（参照行业通用认知、国家及行业标准判定）；
- 3、甲方强令专家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强制冒险作业。

第十五条 保险要求

1、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项目的专家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并保证保险在整个服务周期内持续有效；若乙方为外聘专家，需提供已投保的不小于 200 万元保额的意外险凭证。

2、发生保险事故后，乙方优先通过保险理赔完成赔偿；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专家安全、责任、保险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其余条款无效、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部分约定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合同核心约定。

3、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8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留档备案执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徐州市金桥路 20 号

电 话：0516-83255700

传 真：0516-83255700

日 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徐州市城南吉田商务广场（南区）B 栋号楼 1-540

电 话：0516-83204966

传 真：0516-83204966

日 期：2026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办法

附件 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企业汇总表

附件 3：生产单位专项企业名单

附件 4：工业园区专项名单

附件 5：工业管道专项内容及明细

附件 6：住宅电梯专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考核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合同要求开展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证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按合同有关规定，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履约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合同约定，市场监管局将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合同规定支付款项，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合同规定要求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违约处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合同履行考核活动的领导，成立考核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牛广东

副组长：赵丹宇

成 员：商伟、韩皓、乔栗、吕晴、荣钰

考核办公室设在特设科，统一组织考核工作，负责考核资料汇集整理工作。

第三章 考核依据

第四条 考核依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

第四章 考核的内容

第五条 考核项目包括：（一）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排査选定安全专家的专业、职称和人数；（二）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主体责任落实、作业人员、现场运行管理情况、现场危害因素、违章作业情况及

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情况；（三）《隐患排查报告》的内容情况。

第六条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排查选定安全专家的专业、职称和人数指安全技术服务机构选定的安全专家的专业是否符合该单位实际情况；排查专家组长须具备中级级以上职称，原则上应是市级专家库资深专家，具备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是否按排查工作需要，现场派出足够人员，并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第七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主体责任落实、作业人员、现场运行管理情况、现场危害因素、违章作业情况及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情况，指排查工作是否覆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推荐内容》，并将发现问题和隐患依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的要求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是否根据单位安全管理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提升建议和防范性措施。

第八条 《隐患排查报告》的内容情况指《隐患排查报告》内容是否由存在的安全隐患或问题、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依据、整改建议和措施组成，是否附有呈现安全隐患状况的图片和相应的文字说明，是否有企业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人員及联系电话，是否有专家签字和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盖章；是否对隐患的情况进行整改，整改结果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与专家提出的整改完成后效果相一致；是否按照专家提出的提升建议和防范性措施，做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和防范，完善相应制度和管理预防措施。

第五章 考核标准与办法

第九条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排查选定安全专家的专业、职称和人数；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主体责任落实、作业人员、现场运行管理情况、现场危害因素、违章作业情况及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情况；《隐患排查报告》的内容情况，三项内容按百分制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其权值依次为 20、65、15。

第十条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入企业检查选定安全专家的人数、专业、职称的评分标准。

1、安全专家人数考核按照每个单位至少三名专家（包括检查组组长），每少

一人检查扣 2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2、安全专家专业考核按照每个单位至少配备两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人员，每发现一次未配备扣 5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3、安全专家资质考核（排查专家组长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应是市级专家库资深专家，具备丰富的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按照每个单位每发现一次专家专家组长不具备资质扣 5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4、排查和复查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未按照被排查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排查时间，排查时间明显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第十一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主体责任落实、作业人员、现场运行管理情况、现场危害因素、违章作业情况及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情况评分标准（结合隐患排查报告开展抽查）。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共计 15 分）

1、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共计 4 分，扣完为止）

1.1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现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1.2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现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1.3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采取全寿命安全管理，并留存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4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发布实施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发布实施情况，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1.5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制定、培训教育和演练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排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2、特种设备档案管理（共计 4 分，扣完为止）

2.1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档案建立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2.2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检验台账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未按照要求排查 3 吨以下起重机设备档案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2.3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仪表台账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2.4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共计 2 分，扣完为止）。

3.1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建立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3.2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4、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4.1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公示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公示情况与实际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4.2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逐级分解落实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未按要求排查按照“三个必须”原则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责任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4.3 未按要求排查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而被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4.4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异常情况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4.5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事件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按“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依规处理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现场管理状况（共计 35 分，扣完为止）

1、未按照使用单位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开展现场管理状况排查的，每发现少一类扣 10 分。

2、现场抽查设备台数过少的，每发现少抽 1 台扣 2 分

(每类设备小于 5 台的全部抽查, 每类设备 6-20 台的至少抽查 5 台, 每类设备大于 20 台的至少抽查 10 台)。

3、未按照要求开展现场抽查设备检查的, 每少一项扣 3 分; 排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 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4、未按安全技术规范、强制安全标准和《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推荐内容》进行排查的, 每发现一项扣 3 分; 排

查未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5、未对现场违章作业情况进行排查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排查不深入未发现明显存在的重大违章作业情况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每发现一项扣 3 分。

6、对现场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不及时通知监管部门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排查不仔细和履职不到位造成漏报、迟报(发现后 5 个工作日内未通知)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管理提升状况(共计 15 分, 每发现一项加 1 分, 满分 15 分)

1、特种设备本身设计、制造、安装存在安全风险和隐患。

2、特种设备受周围环境因素或其他设备设施影响存在风险和隐患。

3、由于认识不到位或者管理缺陷, 对违章作业习以为常而产生的风险和隐患。

4、由于历史原因和现场实际情况限制, 对特种设备产生的风险和隐患。

5、未认真吸取同类事故教训, 相同的风险和隐患未及时彻底整改。

6、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情况不符, 存在事故风险和隐患。

7、专项应急预案由于编写不清、信息不准确、未开展培训演练等因素, 致使无法发挥实效。

8、由于管理能力不足, 导致特种设备管理未覆盖全部特种设备, 存在部分特种设备未纳入管理、安全附件未校验、安全仪表未检定、现场设置不合理不规范等风险和隐患

第十二条 《隐患排查报告》的内容情况评分标准。

1、《隐患排查报告》内容未填写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 每家企业扣 2 分; 无整改建议的措施的, 每家企业扣 2 分; 共计 5 分, 扣完为止。

2、《隐患排查报告》未附有呈现安全隐患状况的圖片的, 每家企业扣 2 分; 未对图片进行相应的文字说明的, 每家企业扣 2 分; 共计 5 分, 扣完为止。

3、《隐患排查报告》中没有企业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人員及联系电话的，每家企业扣 2 分；没有专家签字的，每家企业扣 2 分；没有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盖章，每家企业扣 1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根据考核结果，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将向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1）具体考核标准为：① 85 分及以上合格：全额支付 70% 尾款，无扣款；② 70-84 分：当期仅支付剩余尾款 40%，限期整改复评，复评达标再支付剩余 30%；复评仍不合格，扣减对应 20% 合同总价款；③ 70 分以下：不予支付当期尾款，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仅支付尾款 60%，直接扣减 40% 剩余款项；若服务期结束仍未整改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全部 70% 尾款，并按合同总价 10% 收取违约金；（2）叠加处罚条款：考核不合格同时存在转包、人员不达标、漏检企业、逾期完工情形的，违约金与考核扣款并行计算；（3）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同步联动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属于乙方重大违约，甲方除扣款外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第十四条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或未按照合同要求次数完成隐患排查工作，未按照合同要求对被排查单位开展检查的（被排查单位有特殊情况除外），每发现一家/次扣 5 分。如因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原因未完成，将依照合同规定扣减服务费用。按照未完成隐患排查企业个数占总合同内企业数比例从合同额中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第十五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因未认真履行职责、检查不到位，造成已排查企业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将依照合同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如被排查企业未按安全隐患排查报告要求整改或因企业违章等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不属于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使用设备数量 (台套)	排查频次
1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3276	1 次
2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567	1 次
3	协鑫高科纳米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81	1 次
4	林德气体（徐州）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40	1 次
5	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	电站企业/供热单位	55	1 次
6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企业	26	1 次
7	中能硅业自备电厂	电站企业	56	1 次
8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场站）	燃气单位	87	1 次
9	徐州市特种气体厂	充装单位	20	1 次
10	徐州市福缘气体有限公司	充装单位	15	1 次
11	徐州诚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充装单位	4	1 次
12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33	1 次
13	徐州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充装单位	63	1 次
14	鲁皖输油管线（徐州站）	油气管道	0	1 次
15	西气东输徐州分输站	油气管道	14	1 次
16	徐州中油气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0	1 次
17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商场	人员密集场所	6	1 次
18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东院）	人员密集场所	79	1 次
19	徐州仁慈医院	人员密集场所	63	1 次
20	科技大厦（经开区管委会）	人员密集场所	6	1 次
2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员密集场所	12	1 次
22	徐州东站（高铁站）	人员密集场所	36	1 次
23	徐州汽车东站	人员密集场所	3	1 次
24	徐州月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87	1 次
25	徐州迪卡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1	1 次
26	徐州博顿君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32	1 次

27	徐州海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绿地铂丽分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29	1次
28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企业	5	1次
29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网）	城镇燃气	0	1次
30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78	1次
31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56	1次
3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02	1次
33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15	1次
3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08	1次
35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96	1次
36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27	1次
37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98	1次
38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01	1次
39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82	1次
4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80	1次
41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3	1次
42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50	1次
43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47	1次
44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24	1次
45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9	1次
46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95	1次
47	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6	1次
48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1	1次
49	徐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13	1次
50	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4	1次
51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6	1次
52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3	1次
53	阪神机器（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1	1次
5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27	1次
55	上海电气研砣（徐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0	1次
56	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2	1次
57	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9	1次

58	徐州荣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2	1次
59	江苏东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3	1次
60	徐州二川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9	1次
61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1	1次
62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44	1次
63	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83	1次
64	蒂森克虏伯罗特艾德（徐州）环锻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79	1次
65	迈特（中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4	1次
66	卡特彼勒底盘（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2	1次
67	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4	1次
68	徐州市创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1	1次
69	江苏金达一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8	1次
70	江苏颐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7	1次
71	徐州光环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0	1次
72	徐州卡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61	1次
73	江苏本优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3	1次
74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3	1次
75	徐州博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2	1次
76	徐州马龙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5	1次
77	霍斯利机械（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4	1次
78	布兰肯（徐州）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3	1次
79	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5	1次
8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72	1次
81	徐州市开发区中学	人员密集场所	6	1次
8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沈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人员密集场所	12	1次
83	江苏城置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万锦城小区）	人员密集场所	284	1次
84	徐州涛天世纪华联商贸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4	1次
85	徐州爱购汇邻湾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金龙湖分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3	1次
86	徐州金桥供暖服务有限公司	供暖单位	20	1次
87	徐州鲲鹏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8	1次
88	徐州菲达宝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3	1次
89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7	1次

90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4	1次
91	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4	1次
92	徐州圣邦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9	1次
93	徐州永盛管件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8	1次
94	徐州金桥石化管道输送技术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	1次
95	徐州华恒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6	1次
96	徐州川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7	1次
97	江苏新迈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4	1次
98	徐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7	1次
99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5	1次
100	瑞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9	1次
101	江苏森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9	1次
102	徐州永东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6	1次
103	江苏东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0	1次
104	徐州巨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	1次
105	徐州智晟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2	1次
106	江苏旺妮物流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9	1次
107	徐州嘉环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7	1次
108	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5	1次
109	徐州家得润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5	1次
11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官庄村 村民委员会（官庄安置小区）	人员密集场所	62	1次
111	徐州市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人员密集场所	14	1次
112	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	人员密集场所	12	1次
113	博途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9	1次
114	徐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69	1次
115	徐州乾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5	1次
116	中物流（徐州）物流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0	1次
117	徐州嘉环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5	1次
118	奥世佳机械（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9	1次
119	徐州和利时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次
120	江苏诚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次
121	江苏诚意住宅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5	1次
122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0	1次

123	徐州瑞马科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2	1次
124	江苏国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19	1次
125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	1次
126	徐州宗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	1次
127	江苏天一物流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	1次
128	江苏天一鱼糜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	1次
129	江苏天华变压器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2	1次
130	徐州华亚变压器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1	1次
131	江苏飞煌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	1次
132	江苏巨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3	1次
133	徐州博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	1次
134	天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4	1次
135	徐州市和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	1次
136	江苏科瑞特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2	1次
13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修机械服务部	重点工业企业	6	1次
138	徐州宝润钢结构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	1次
139	友信智能装备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5	1次
140	苏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1	1次
141	江苏金桥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1	1次
142	徐州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	1次
143	徐州吉成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2	1次
144	江苏中科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	1次
145	道依茨动力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9	1次
146	徐州国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次
147	天通（徐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2	1次
148	徐州金地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	1次
149	江苏宝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1	1次
150	徐州恒业运输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9	1次
151	徐州金桥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7	1次
152	徐州夏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2	1次
153	徐州为民老年护理院	重点工业企业	1	1次
154	江苏大和电气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	1次
155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次

156	徐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	1次
157	徐州永燕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	1次
158	徐州博汇世通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0	1次
159	徐州市誉峰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2	1次
160	徐州合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5	1次
161	徐州顶创炉业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次
162	徐州飞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	1次
163	徐州市安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7	1次
164	徐州金地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	1次
165	国能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3	1次
166	徐州固台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次
167	江苏纬能特变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次
168	江苏韦地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9	1次
169	徐州顺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	1次
170	浙江展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	1次
171	李文	重点工业企业	6	1次
172	天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4	1次
173	徐州丑小鸭禽业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次
174	江苏东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5	1次
175	徐州梓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8	1次
176	徐州市安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	1次
177	江苏卡斯贝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	1次
178	徐州承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5	1次

附件 3：生产单位专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备注
1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2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3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4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6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7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8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9	徐州市国联锅炉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10	霍斯利机械(徐州)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11	江苏尚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12	江苏本优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13	徐州赛科康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14	徐州巨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15	徐州市宏远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16	徐州安隆电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17	江苏正通绿色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18	江苏瑞隆电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19	江苏菱成电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20	徐州华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21	江苏腾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22	徐州瑞普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23	徐州铭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24	江苏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25	江苏瑞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26	徐州正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27	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28	江苏润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29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30	徐州市华冠特种测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	
31	江苏恒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32	江苏华中气体有限公司	检验单位	

附件 4：工业园区专项

探索“以园管特”监管模式。在小微使用单位聚集园区，鼓励由园区管理方牵头成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共管自治工作室，推动教育培训共训、日常巡查共巡、风险隐患共查、应急演练共练。

序号	园区名称	涉及企业数
1	桥南头工业园	3
2	国资委科技创业园	7
3	东环街道孟家沟社区居民村委会仓储园	5
4	金桥智谷	7
5	老户人工业园	10
6	湖庄工业园	15
7	前王工业园	15
8	凯阳工业园	20
9	凤凰湾电子产业园	13
10	联东 U 谷产业园	37
11	集成空间产业园	8
12	国贸智慧谷产业园	23

附件 5：工业管道专项内容及明细

序号	专项内容	管道类型	管道数量	备注
	开展 130 家使用单位压力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完善智慧服务平台功能，提供技术支撑，利用管道编码试点推动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自查自纠，完善压力管道数据动态精准管理。	工业管道	约 1.7 万条	
管道编码企业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用户编码	设备数	备注
1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1	1114	
2	协鑫高科纳米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0002	296	
3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0004	77	
4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0005	67	
5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0006	71	
6	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	0007	55	
7	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	0008	47	
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0009	38	
9	林德气体（徐州）有限公司	0010	32	
10	江苏诚意住宅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11	29	
11	江苏冠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0012	29	
12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0013	29	
13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0014	24	
14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0015	20	
15	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	0016	20	
16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0017	316	
17	徐州国鼎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0017	18	
18	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018	19	
19	中环领先（徐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0018	37	
20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	0019	17	
21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020	16	

2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0021	16	
23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0022	16	
24	江苏天一鱼糜制造有限公司	0023	15	
25	博途新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0024	16	
26	江苏宝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25	14	
27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0026	13	
28	德乐绿庄园（徐州）食品有限公司	0027	12	
29	徐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0028	11	
30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0029	11	
31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0030	11	
32	徐州徐工弗迪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0031	11	
33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0032	11	
34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0033	10	
35	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	0034	10	
36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0035	12	
37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0036	9	
38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37	8	
39	徐州市福茂源食品厂	0038	8	
40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0038	24	
41	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0040	7	
42	江苏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0041	7	
43	徐州时旺果业有限公司	0042	7	
44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43	8	
45	复星万邦（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0044	51	
46	徐州产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44	7	
47	徐州港华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0045	7	
48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46	7	
49	徐州美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47	16	
50	徐州利勃海尔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	0048	6	
51	卡特彼勒底盘（徐州）有限公司	0049	6	
52	徐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0050	9	
53	江苏中煤长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51	6	
54	江苏国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52	6	
55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52	13209	
56	卡特彼勒流体系统（徐州）有限公司	0053	6	

57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0054	2	
58	徐州市快加食品有限公司	0054	5	
59	江苏东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55	5	
60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0056	5	
61	徐州海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绿地铂骊分公司	0057	5	
62	徐州红杉树纸业业有限公司	0058	1	
63	徐州合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58	5	
64	徐州市洁凡尼洗染有限公司	0059	5	
65	阪神机器（徐州）有限公司	0060	4	
66	徐州金桥石化管道输送技术有限公司	0061	4	
67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62	4	
68	晶旺光电（徐州）有限公司	0063	4	
69	徐州市大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64	4	
70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0065	95	
7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65	4	
72	江苏美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0066	4	
73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0066	7	
74	天通（徐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067	4	
75	江苏天科合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0067	10	
76	布兰肯（徐州）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068	4	
77	徐州医科大学	0069	4	
78	徐州富士时装有限公司	0069	2	
79	江苏万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70	4	
80	徐州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0070	19	
81	徐州菲达宝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71	3	
82	徐州铭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72	3	
83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72	47	
84	江苏东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73	3	
85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074	3	
86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0075	3	
87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76	1	
88	江苏海润能源有限公司	0077	3	
89	江苏威德罗服饰有限公司	0078	3	
90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0079	3	
91	卡特彼勒路面机械（徐州）有限公司	0080	3	

9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0082	3	
93	江苏冠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吴夏庄拌合厂	0083	2	
94	徐州创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084	1	
95	徐州贵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86	2	
96	徐州市科建新型建材厂	0087	2	
97	徐州豆丫食品有限公司	0088	2	
98	徐州仁慈医院	0089	2	
99	江苏心之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0	2	
100	徐州机电技师学院	0091	2	
101	徐州博汇世通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092	2	
102	江苏本优机械有限公司	0093	2	
103	徐州香醅酒业有限公司	0094	2	
104	徐州华盛盛基管桩有限公司	0095	2	
10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蟠桃洗浴宾馆	0096	2	
106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0097	2	
107	江苏华盟建设有限公司	0098	2	
108	徐州二川机械有限公司	0099	2	
109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0100	2	
110	江苏锦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101	1	
111	徐州经济开发区信洁洗衣店	0102	1	
112	徐州东宇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0103	1	
113	徐州森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04	1	
114	徐州峻洁洗涤有限公司	0105	1	
115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0109	1	
116	徐州永东机械有限公司	0112	1	
117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0113	1	
118	徐州爱物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0114	1	
119	徐州铂悦洗涤有限公司	0116	2	
120	徐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	0117	1	
121	天益食品（徐州）有限公司	0119	1	
122	江苏镓宏半导体有限公司	0121	1	
123	江苏颐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122	1	
124	江苏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0124	1	

125	徐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26	1	
126	徐州瑞马科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127	1	
127	江苏晶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0128	1	
128	徐州天依鲜冷链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0129	1	
129	徐州市开发区中学	0130	1	
130	徐州永固桩业科技有限公司	0137	1	

附件:6: 住宅电梯专项

序号	小区/物业名称	涉及设备数
1	君廷湖畔 (江苏天润新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
2	城置国际花园城一期 (江苏城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3	城置国际花园城二期 (江苏城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4
4	上山小区 (徐州上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1
5	徐州旺旺家园 (徐州市华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
6	东贺小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东贺村村民委员会)	42
7	东方星座小区 (徐州艺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
8	星光名庭 (徐州市东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
9	坡里小区 (徐州万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10	后坝安置小区	97
11	官庄安置小区	62
12	孤山安置小区	96
13	怡园三期	12
14	侯集新园	88
15	侯集佳园	84
16	凤瑞园	68
17	荆山小区	96
1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58
19	赵庄安置小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街道赵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60
20	孟家沟雅苑小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4